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魏蒼榮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城邦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華琪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8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236號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並應依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8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2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8月3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045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業於同年9月4日合法送達予上訴人，有補費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